

内部资料

高教信息参考

2015 第 1 期

淮阴师范学院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

编发日期：2015.1.28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1
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	10
教育部 中国工程院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通用标准·····	15
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	17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21
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23
改革创新，努力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现代应用性高等教育体系·····	26
高等教育创新与教师教育和师范院校的转型·····	32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高[2012]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增强科学研究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内涵式发展。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树立科学的高等教育发展观，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注重创新，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稳定规模，保持公办普通高校本科招生规模相对稳定，高等教育规模增量主要用于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以及扩大民办教育和合作办学。优化结构，调整学科专业、类型、层次和区域布局结构，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等教育的多样化需求。强化特色，促进高校合理定位、各展所长，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注重创新，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鼓励地方和高校大胆探索试验，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按照内涵式发展要求，完善实施高校“十二五”改革和发展规划。

（二）促进高校办出特色。探索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制定分类管理办法，克服同质化倾向。根据办学历史、区位优势和资源条件等，确定特色鲜明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人才培养规格和学科专业设置。加快建设若干所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批高水平大学，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学科，继续实施“985工程”、“211工程”和优势学科创新平台、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加强师范、艺术、体育以及农林、水利、地矿、石油等行业高校建设，突出学科专业特色和行业特色。加强地方本科高校建设，以扶需、扶特为原则，发挥政策引导和资源配置作用，支持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发展。加强高职学校建设，重点建设好高水平示范（骨干）高职学校。加强民办高校内涵建设，办好一批高水平民办高校。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推进东部高校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完善中央部属高校和重点建设高校战略布局。

（三）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根本标准。建立健全符合国情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落实文化知识学习和思想品德修养、创新思维和社会实践、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要求。会同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制订实施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订一级学科博士、

硕士学位和专业学位基本要求。鼓励行业部门依据国家标准制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评价标准。高校根据实际制订科学的人才培养方案。

（四）优化学科专业 and 人才培养结构。修订学科专业目录及设置管理办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落实和扩大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自主权，按照学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自主设置，研究生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在有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试行自行增列博士、硕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开展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支持优势特色专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和农林、水利、地矿、石油等行业相关专业以及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健全专业预警、退出机制。连续两年就业率较低的专业，除个别特殊专业外，应调减招生计划直至停招。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逐步扩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促进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协调发展。

（五）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建设一批国家青年英才培养基地，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卓越工程师、卓越农林人才、卓越法律人才等教育培养计划，以提高实践能力为重点，探索与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模式。推进医学教育综合改革，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探索适应国家医疗体制改革需要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卓越教师教育培养计划，探索中小学特别是农村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模式。提升高职学校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探索高端技能型人才系统培养模式。鼓励因材施教，探索科学基础、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融合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管理，探索在教师指导下，学生自主选择专业、自主选择课程等自主学习模式。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等向学生开放。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改革考试方法，注重学习过程考查和学生能力评价。

（六）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把本科教学作为高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都要体现以教学为中心。高校每年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着力解决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高校制订具体办法，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用的基本条件，让最优秀教师为本科一年级学生上课。鼓励高校开展专业核心课程教授负责制试点。倡导知名教授开设新生研讨课，激发学生专业兴趣和学习动力。完善国家、地方和高校教学名师评选表彰制度，重点表彰在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定期开展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的专项检查。

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本科教学工程”体系，发挥建设项目在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

（七）改革研究生培养机制。完善以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综合考虑导师的师德、学术和实践创新水平，健全导师遴选、考核等制度，给予导师特别是博士生导师在录取、资助等方面更多自主权。专业学位突出职业能力培养，与职业资格紧密衔接，建立健全培养、考核、评价和管理体系。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应通过科研任务，提高研究生的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推动高校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鼓励跨学科合作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支持在行业企业建立研究生工作站。开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综合改革试点。健全研究生考核、申诉、转学等机制，完善在课程教学、中期考核、开题报告、预答辩、学位评定等各环节的研究生分流、淘汰制度。

（八）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制定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办法。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类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学时）。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提升实验教学水平。组织编写一批优秀实验教材。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高职实训基地。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验、实习实训、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支持高职学校学生参加企业技改、工艺创新等活动。把军事训练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勤工助学和挂职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新增生均拨款优先投入实践育人工作，新增教学经费优先用于实践教学。推动建立党政机关、城市社区、农村乡镇、企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接收高校学生实践制度。

（九）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制订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大力开展创新创业师资培养培训，聘请企业家、专业技术人才和能工巧匠等担任兼职教师。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项目资助体系。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大学科技园等，重点建设一批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普遍建立地方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和孵化基地。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加快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建设，完善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援助与帮扶。

（十）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全面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方案，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及时修订教材和教学大纲，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改进教学方法，把教材优势转化为教学优

势，增强教学实效。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全员培训、骨干研修、攻读博士学位、国内外考察等工作力度。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提供学科支撑。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制定教学质量测评体系。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实施立德树人工程，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科学化水平。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建设一批主题教育网站、网络社区。推动高校普遍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开好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增强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意识，关心学生心理健康。制定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测评体系。启动专项计划，建设一支高水平思想政治教育专家队伍，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创新学生党支部设置方式，加强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 务，加强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加强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道德规范教育，推动学雷锋活动机制化常态化。推进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

（十一）健全教育质量评估制度。出台高校本科教学评估新方案，加强分类评估、分类指导，坚持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建立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加强高校自我评估，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实行分类评估，对 2000 年以来未参加过评估的新建本科高校实行合格评估，对参加过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高校实行审核评估。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在工程、医学等领域积极探索与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展学科专业的国际评估。对具有三届毕业生的高职学校开展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坚持自我评估和随机抽查相结合，每 5 年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一次。加大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范围和力度，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建立健全教学合格评估与认证相结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信息化平台。

（十二）推进协同创新。启动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要求，坚持“需求导向、全面开放、深度融合、创新引领”原则，瞄准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重大需求，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以创新能力提升为突破口，通过政策和项目引导，大力推进协同创新。探索建立校校协同、校所协同、校企（行业）协同、校地（区域）协同、国际合作协同等开放、集成、高效的新模式，形成以任务为牵引的人事聘用管理制度、寓教于研的人才培养模式、以质量与贡献为依据的考评机制、以学科交叉融合为导向的资

源配置方式等协同创新机制，产出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在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十三）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实施教育部、科技部联合行动计划。制定高校科技发展规划。依托重点学科，加快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与发展。积极推进高校基础研究特区、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前沿技术联合实验室和产业技术研究院、都市发展研究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等多种形式的改革试点，探索高校科学研究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的新模式。

（十四）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实施新一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做好重点教材编写和使用工作，形成全面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推进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新建一批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和新兴交叉领域的重点研究基地，构建创新平台体系。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应用对策研究，促进交叉研究，构建服务国家需要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项目体系。瞄准国家发展战略和重大国际问题，推进高校智库建设。重点建设一批社会科学专题数据库和优秀学术网站。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计划，推进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走向世界，增强国际学术话语权和影响力。

（十五）改革高校科研管理机制。激发创新活力、提高创新质量，建立科学规范、开放合作、运行高效的现代科研管理机制。推进高校科研组织形式改革，提升高校科研管理水平，加强科研管理队伍建设，增强高校组织、参与重大项目的的能力。创新高校科研人员聘用制度，建立稳定与流动相结合的科研团队。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形成有重点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项目相结合的资源配置方式。改进高校科学研究评价办法，形成重在质量、崇尚创新、社会参与的评价方式，建立以科研成果创造性、实用性以及科研对人才培养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激励机制。

（十六）增强高校社会服务能力。主动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强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形成比较完善的技术转移体系。支持高校参与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参与组建产学研战略联盟。开展产学研合作基地建设改革试点，引导高校和企业共建合作创新平台。瞄准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合作，建设一批高水平咨询研究机构。支持高校与行业部门（协会）、龙头企业共建一批发展战略研究院，开展产业发展研究和咨询。组建一批国际问题研究中心，深入研究全球

问题、热点区域问题、国别问题。

(十七) 加快发展继续教育。推动建立继续教育国家制度, 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健全宽进严出的继续教育学习制度, 改革和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推进高校继续教育综合改革, 引导高校面向行业和区域举办高质量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实施本专科继续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高校继续教育资源开放计划。开展高校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试点工作, 鼓励社会成员通过多样化、个性化方式参与学习。深入开展和规范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工作。

(十八) 推进文化传承创新。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吸收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加强对前人积累的文化成果研究, 加大对文史哲等学科支持力度, 实施基础研究中长期重大专项和学术文化工程, 推出一批标志性成果, 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 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大学文化。秉承办学传统, 凝练办学理念, 确定校训、校歌, 形成优良校风、教风和学风, 培育大学精神。组织实施高校校园文化创新项目。加强图书馆、校史馆、博物馆等场馆建设。面向社会开设高校名师大讲堂, 开展高校理论名家社会行等活动。稳步推进孔子学院建设, 促进国际汉语教育科学发展。推进海外中国学研究, 鼓励高校合作建立海外中国学术研究中心。实施当代中国学术精品译丛、中华文化经典外文汇释汇校项目, 建设一批国际知名的外文学术期刊、国际性研究数据库和外文学术网站。

(十九) 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深入推进高考改革, 成立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 研究制定考试改革方案, 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考试内容和形式, 推进分类考试, 扩大高等职业教育分类入学考试试点和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考试。改革考试评价方式, 推进综合评价, 探索形成高考与高校考核、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体系。改革招生录取模式, 推进多元录取, 逐步扩大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范围, 在坚持统一高考基础上, 探索完善自主录取、推荐录取、定向录取、破格录取的方式, 探索高等职业教育“知识+技能”录取模式。改革高考管理制度, 推进“阳光工程”, 加快标准化考点建设, 规范高校招生秩序、高考加分项目和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招生。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 扩大东部高校在中西部地区招生规模。推进硕士生招生制度改革, 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潜能和综合素质的考查。推进博士生招生选拔评价方式、评价标准和内容体系等改革, 把科研创新能力作为博士生选拔的首要因素, 完善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等长学制选拔培养制度。建立健全博士生分流淘汰与名额补偿机制。

(二十) 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加大研究生教育财政投入, 对纳入招生计划

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综合定额标准给予财政拨款。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与奖助学金制度。依托导师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经费，增加研究生的研究资助额度。改革奖学金评定、发放和管理办法，实行重在激励的奖学金制度。设立国家奖学金，奖励学业成绩优秀、科研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设立研究生助学金，将研究生纳入国家助学体系。

（二十一）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明确高校办学责任，完善治理结构。发布高校章程制定办法，加强章程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并落实坚持和完善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健全党政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依法落实党委职责和校长职权。坚持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高校领导要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学校管理工作中，把工作重点集中到提高教育质量上。加强学术组织建设，优化校院两级学术组织架构，制定学术委员会规则，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教授治学，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建立校领导联系学术骨干和教授制度。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建设，发挥群众团体的作用。总结推广高校理事会或董事会组建模式和经验，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十二）推进试点学院改革。建立教育教学改革试验区，在部分高校设立试点学院，探索以创新人才培养体制为核心、以学院为基本实施单位的综合性改革。改革人才招录与选拔方式，实行自主招生、多元录取，选拔培养具有创新潜质、学科特长和学业优秀的学生。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实行导师制、小班教学，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改革教师遴选、考核与评价制度，实行聘用制，探索年薪制，激励教师把主要精力用于教书育人。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实行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扩大学院教学、科研、管理自主权。

（二十三）建设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体系。建立高校与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的共建平台，促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鼓励地方建立大学联盟，发挥部属高校优质资源辐射作用，实现区域内高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强高校间开放合作，推进教师互聘、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加强信息化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实施国家精品开放课程项目，建设一批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和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向高校和社会开放。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共享型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与行业企业联合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

（二十四）加强省级政府统筹。加大省级统筹力度，根据国家标准，结合各地实际，合理确定各类高等教育办学定位、办学条件、教师编制、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合理设置和调整高校及学科专业布局。省级政府依法审批设立实施专

科学历教育的高校，审批省级政府管理本科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硕士学位授予点和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点。核准地方高校的章程。完善实施地方“十二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加大对地方高校的政策倾斜力度，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重点支持一批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推进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重点建设一批特色高职学校。

（二十五）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支持中外高校间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继续实施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探索建立高校学生海外志愿服务机制。推动高校制定本科生和研究生中具有海外学习经历学生比例的阶段性目标。全面实施留学中国计划，不断提高来华留学教育质量，进一步扩大外国留学生规模，使我国成为亚洲最大的留学目的地国。以实施海外名师项目和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等为牵引，引进一批国际公认的高水平专家学者和团队。在部分高校开展聘请外籍人员担任“学术院系主任”、“学术校长”试点。推动高校结合实际提出聘用外籍教师比例的增长性目标。做好高校领导和骨干教师海外培训工作。支持高职学校开展跨国技术培训。支持高校境外办学。支持高校办好若干所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一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二十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制定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宣传高校师德楷模的先进事迹，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健全师德考评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聘用和奖惩的首要内容，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在教师培训特别是新教师岗前培训中，强化师德教育特别是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制定加强高校学风建设的办法，完善高校科研学术规范，建立学术不端行为惩治查处机构。对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一律予以解聘，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二十七）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推动高校普遍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有计划地开展教师培训、教学咨询等，提升中青年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完善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坚持集体备课，深化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实行新开课、开新课试讲制度。完善助教制度，加强助教、助研、助管工作。探索科学评价教学能力的办法。鼓励高校聘用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支持教师获得校外工作或研究经历。加大培养和引进领军人物、优秀团队的力度，积极参与“千人计划”，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选择一批高校探索建立人才发展改革试验区。实施教师教育创新平台项目。建立教授、副教授学术休假制度。

（二十八）完善教师分类管理。严格实施高校教师资格制度，全面实行新进

人员公开招聘制度。完善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明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制定聘用、考核、晋升、奖惩办法。基础课教师重点考核教学任务、教学质量、教研成果和学术水平等情况。实验教学教师重点考核指导学生实验实习、教学设备研发、实验项目开发等情况。改革薪酬分配办法，实施绩效工资，分配政策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鼓励高校探索以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效果为导向的分配办法。加强教师管理，完善教师退出机制，规范教师兼职兼薪。加强高职学校专业教师双师素质和双师结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鼓励和支持兼职教师申请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依法落实民办高校教师与公办高校教师平等法律地位。

（二十九）加强高校基础条件建设。建立全国高校发展和建设规划项目储备库及管理信息系统，严格执行先规划、后建设制度。通过多种方式整合校园资源，优化办学空间，提高办学效益。完善办学条件和事业发展监测、评价及信息公开制度。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进程，加强数字校园、数据中心、现代教学环境等信息化条件建设。完善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和红、黄牌学校审核发布制度，确保高校办学条件不低于国家基本标准。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缓解青年教师住房困难。

（三十）加强高校经费保障。完善高校生均财政定额拨款制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依法保证生均财政定额拨款逐步增长。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和调整学费标准。完善财政捐赠配比政策，调动高校吸收社会捐赠的主动性、积极性。落实和完善国家对高校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推动高校建立科学、有效的预算管理机制，统筹财力，发挥资金的杠杆和导向作用。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加大教学投入。建立项目经费使用公开制度，增加高校经费使用透明度，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建立健全自我约束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的财务监管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

教高[2011]1号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卓越计划）是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等战略部署，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的高等教育重大计划。卓越计划对高等教育面向社会需求培养人才，调整人才培养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增强毕业生就业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示范和引导作用。为实施好卓越计划，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基本原则和实施领域

1.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党的十七大关于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等战略部署。全面落实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优化教育结构，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等战略举措。

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精神，树立全面发展和多样化的人才观念，树立主动服务国家战略要求、主动服务行业企业需求的观念。改革和创新工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创立高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和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2. 主要目标

面向工业界、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培养造就一大批创新能力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各类型工程技术人才，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优势，增强我国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国力。

以实施卓越计划为突破口，促进工程教育改革和创新，全面提高我国工程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建设具有世界先进水平、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高等工程教育体系，促进我国从工程教育大国走向工程教育强国。

3. 基本原则

遵循“行业指导、校企合作、分类实施、形式多样”的原则。联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相关的配套支持政策，提出行业领域人才培养需求，指导高校和企业在本行业领域实施卓越计划。支持不同类型的高校参与卓越计划，高校在工程型人才培养类型上各有侧重。参与卓越计划的高校和企业通过校企合作途径联合培养人才，要充分考虑行业的多样性和对工程型人才需求的多样性，采取多种方式

培养工程师后备人才。

4. 实施领域

卓越计划实施的专业包括传统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相关专业。要特别重视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人才需求，适度超前培养人才。

卓越计划实施的层次包括工科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三个层次，培养现场工程师、设计开发工程师和研究型工程师等多种类型的工程师后备人才。

二、加强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组织管理

5. 我部联合有关部门成立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委员会，主要负责卓越计划重要政策措施的协调、制定和决策，重要问题的协商解决，领导卓越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我部高等教育司，承担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卓越计划工作方案的拟定，协调行业企业和相关专家组织参与卓越计划，具体组织卓越计划实施工作。

6. 我部联合中国工程院成立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家委员会，总体指导卓越计划的规划和实施工作，负责卓越计划方案的论证。

7. 我部成立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家工作组，负责卓越计划实施工作的研究、规划、指导、评价，负责参与高校工作方案和专业培养方案的论证。

8. 我部联合行业部门成立行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工作组、专家组，负责行业内卓越计划实施工作的研究、规划、指导、评价，制订本行业内具体专业的行业专业标准，负责参与高校专业培养方案的论证。

9. 制订卓越计划培养标准。为满足工业界对工程人员职业资格要求，遵循工程型人才培养规律，制订“卓越计划”人才培养标准。培养标准分为通用标准和行业专业标准。其中，通用标准规定各类工程型人才培养都应达到的基本要求；行业专业标准依据通用标准的要求制订，规定行业领域内具体专业的工程型人才培养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培养标准要有利于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促进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促进工程型人才人文素质的养成。

10. 建立工程实践教育中心。鼓励参与卓越计划的企业建立工程实践教育中心，承担学生到企业学习阶段的培养任务。我部联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参与企业建立的工程实践教育中心，择优认定为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鼓励省级人民政府择优认定一批省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给予企业一定的支持。

11. 开展卓越计划质量评价。卓越计划高校的培养标准和培养方案要主动向社会公开，面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并接受社会监督。我部联合行业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对卓越计划高校的培养方案和实施过程进行指导和检查。建立卓越计

划质量评价体系，参照国际通行做法，按照国际标准对参与专业进行质量评价。评价不合格的专业要退出卓越计划。

三、高校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组织实施

12. 高校自愿提出加入卓越计划的申请。专家工作组对高校工作方案及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论证，我部根据论证意见批准参与卓越计划的高校资格。卓越计划高校每年均可提出新参加卓越计划专业的申请，由行业专家组对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论证，我部根据论证意见批准新增专业。我部每年公布一次卓越计划专业名单。

13. 高校制定卓越计划的本校标准体系。卓越计划高校结合本校的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服务面向和办学优势与特色等，选择本校参加卓越计划的专业领域和人才培养层次，并按照通用标准和行业专业标准，建立本校的培养标准体系。卓越计划高校应制定本校工程型人才培养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14. 鼓励卓越计划学生来源的多样性。参与卓越计划的学生，可从校内各专业、各年级中遴选，举办普通专科起点升本科教育的参与高校也可少量招收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的高职学生。

15. 大力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形式。依据本校卓越计划培养标准，遵循工程的集成与创新特征，以强化工程实践能力、工程设计能力与工程创新能力为核心，重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加强跨专业、跨学科的复合型人才培养。着力推动基于问题的学习、基于项目的学习、基于案例的学习等多种研究性学习方法，加强学生创新能力训练，“真刀真枪”做毕业设计。

16. 创立高校和企业联合培养机制。高校和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机制的内涵是共同制订培养目标、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本科及以上学历学生要有一年左右的时间在企业学习，学习企业的先进技术和先进企业文化，深入开展工程实践活动，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和工程开发，培养学生的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

17. 建设高水平工程教育师资队伍。卓越计划高校要建设一支具有一定工程经历的高水平专、兼职教师队伍。专职教师要具备工程实践经历，其中部分教师要具备一定年限的企业工作经历。卓越计划高校要有计划地选送教师到企业工程岗位工作 1-2 年，积累工程实践经验。要从企业聘请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或担任本科生、研究生的联合导师，承担培养学生、指导毕业设计等任务。改革教师职务聘任、考核和培训制度，对工程类学科专业教师的职务聘任与考核从侧重评价理论研究和发表论文为主，转向评价工程项目设计、专利、产学合作和技术服务等方面为主。

18. 积极推进卓越计划学生的国际化培养。卓越计划高校要积极引进国外先

进的工程教育资源和高水平的工程教师，要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国际交流、到海外企业实习，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提升学生跨文化交流、合作能力和参与国际竞争能力。支持高水平的中外合作工程教育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参与高校使用多语种培养熟悉外国文化、法律和标准的国际化工程师。积极采取措施招收更多外国留学生来华接受工程教育。

19. 高校要积极推动工程教育向基础教育阶段延伸。要为中学培养懂得工程技术的教师，帮助中学开设工程技术选修课程，利用通用技术、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开展工程技术的教育，培养中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的技术素质和工程设计的意识。到中学选拔热爱工程技术的学生，参与高校组织的工程实践活动。

20. 高校要为本校卓越计划提供专项资金。卓越计划高校要多渠道筹措经费，加大对参与专业的经费投入，资助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培训、校企联合培养、国际化培养、实训实习等费用。

四、企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组织实施

21. 建立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应由企业主要管理人员负责，其任务是与高校共同制订培养目标、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承担学生在企业学习期间的各项管理工作。

22. 参与卓越计划企业要配备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担任学生在企业学习阶段的指导教师，高级工程师应为学生开设专业课程。卓越计划企业应根据校企联合培养方案，落实学生在企业学习期间的各项教学安排，提供实训、实习的场所与设备，安排学生实际动手操作。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接收学生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和工程开发。

23. 卓越计划企业要与高校共同安排好学生在企业学习期间的的生活，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与劳动保护设备，并对学生进行专门的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

五、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教育部支持政策

24. 我部对具有开展推免生工作资格的高校，在推荐生名额安排上重点支持专业学位的发展。各有关高等学校要向工程硕士专业倾斜，优先保证实施卓越计划所需的优秀生源。卓越计划高校可实行灵活的学籍管理，获得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的学生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1-2 年，到企业实习或就业，再继续研究生阶段学习。

25. 我部支持高校按照实施卓越计划的需求，改革工程类学科专业教师入职标准及职务聘任、考核和培训的相关办法。

26. 卓越计划高校申请新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予以优先支持。

27. 优先支持卓越计划高校参与专业的学生国际合作交流，包括公派出国留学、进修、实习、交换学生等；优先支持卓越计划高校参与专业青年骨干教师出国到跨国公司研修；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优先资助外国学生来华接受参与高校的工程教育；按照有关规定适度增加卓越计划高校自主招收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名额；对具备条件的参与高校申请中外合作工程教育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28. 我部支持卓越计划企业的工程师继续教育。支持卓越计划企业开展在职工程师培训，提高在职工程师的理论水平，协助企业掌握新技术、新装备。支持设立国家级和省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的企业提升在职工程师学历层次，在职工程师参加硕士学位研究生考试或博士学位研究生考试，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职工程师参加在职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在有关政策上给予倾斜支持。设立国家级和省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企业可委托具有博士招生资格的卓越计划高校在职培养博士层次的工程人才，我部对受托高校为企业培养研究生层次工程人才，在研究生招生计划安排上给予支持。

29. 参与企业依据高校、企业、学生三方签订的联合培养协议，可以享有优先聘用权。

卓越计划实施期限为 2010-2020 年，各参与高校和参与企业要积极努力实施卓越计划，并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政策建议及时报告我部。我部制订的工程教育相关政策对卓越计划高校予以优先支持。卓越计划高校可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向我部有关司局提出获得相关政策支持的申请。各地应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相关政策，鼓励本地企业参与卓越计划，并对本地参与卓越计划的高校予以重点支持。

教育部 中国工程院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通用标准

教高函[2013]15号

本通用标准规定卓越计划各类工程型人才培养应达到的基本要求，是制订行业标准和学校标准的宏观指导性标准。本通用标准分为本科、硕士和博士三个层次。

一、本科工程型人才培养通用标准

1. 具有良好的工程职业道德、追求卓越的态度、爱国敬业和艰苦奋斗精神、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较好的人文素养；
2. 具有从事工程工作所需的相关数学、自然科学知识以及一定的经济管理等人文学科知识；
3. 具有良好的质量、安全、效益、环境、职业健康和服务意识；
4. 掌握扎实的工程基础知识和本专业的理论知识，了解生产工艺、设备与制造系统，了解本专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
5. 具有分析、提出方案并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参与生产及运作系统的设计，并具有运行和维护能力；
6.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进行产品开发和设计、技术改造与创新的初步能力；
7. 具有信息获取和职业发展学习能力；
8. 了解本专业领域技术标准，相关行业的政策、法律和法规；
9. 具有较好的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交流沟通、环境适应和团队合作的能力；
10. 应对危机与突发事件的初步能力；
11. 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和跨文化环境下的交流、竞争与合作的初步能力。

二、工程硕士人才培养通用标准

1. 具有良好的工程职业道德、追求卓越的态度、爱国敬业和艰苦奋斗精神、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较好的人文素养；
2. 具有良好的市场、质量、职业健康和安全意识，注重环境保护、生态平衡和可持续发展；
3. 具有从事工程开发和设计所需的相关数学、自然科学、经济管理等人文学科知识；
4. 掌握扎实的工程原理、工程技术和本专业的理论知识，了解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和先进生产方式以及本专业的前沿发展现状和趋势；
5. 具有创新性思维和系统性思维的能力；
6. 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科学理论、分析与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技术手段，独立地解决较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

7. 具有开拓创新意识和进行产品开发和设计的能力，以及工程项目集成的基本能力；

8. 具有工程技术创新和开发的基本能力和处理工程与社会和自然和谐的基本能力；

9. 具有信息获取、知识更新和终身学习的能力；

10. 熟悉本专业领域技术标准，相关行业的政策、法律和法规；

11. 具有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交流沟通、环境适应和团队合作的能力；

12. 具有应对危机与突发事件的基本能力和一定的领导意识；

13. 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环境下的交流、竞争与合作的基本能力。

三、工程博士人才培养通用标准

1. 具有良好的工程职业道德、追求卓越的态度、爱国敬业和艰苦奋斗精神、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较好的人文素养；

2. 具有良好的市场、质量、职业健康和安全意识，注重环境保护、生态平衡、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

3. 具有从事大型工程研究和开发、工程科学研究所需的相关数学、自然科学、经济管理等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4. 系统深入地掌握工程原理、工程技术、工程科学和本专业的理论知识，熟悉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和先进制造系统以及本专业的最新发展状况和趋势；

5. 具有战略性思维、创新性思维和系统性思维的能力；

6. 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科学理论、分析与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技术手段，独立地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

7. 具有复杂产品开发和设计能力、复杂工程项目集成能力以及处理工程与社会和自然和谐的能力；

8. 具有工程项目研究和开发能力、工程技术创新和开发的能力和工程科学研究能力；

9. 具有知识更新、知识创造和终身学习的能力；

10. 熟悉本专业领域技术标准，相关行业的政策、法律和法规；

11. 具有大型工程系统的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交流沟通、环境适应和团队合作的能力；

12. 具有应对危机与突发事件的能力和一定的领导能力；

13. 具有宽阔的国际视野和跨文化环境下的交流、竞争与合作能力。

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

教师[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近年来，我国教师教育体系不断完善，教师教育改革持续推进，教师培养质量和水平得到提高，但也存在着教师培养的适应性和针对性不强、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相对陈旧、教育实践质量不高、教师教育师资队伍薄弱等突出问题。大力提高教师培养质量成为我国教师教育发展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为推动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教师培养质量，现就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目标要求

主动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坚持需求导向、分类指导、协同创新、深度融合的基本原则，针对教师培养的薄弱环节和深层次问题，深化教师培养模式改革，建立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下同）协同培养新机制，培养一大批师德高尚、专业基础扎实、教育教学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突出的高素质专业化中小学教师。各地各校要以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为抓手，整体推动教师教育改革创新，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高教师培养质量。

二、分类推进卓越教师培养模式改革

1. 卓越中学教师培养。针对中学教育改革对高素质教师的需求，重点探索本科和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连续培养的一体化模式，培养一批信念坚定、基础扎实、能力突出，能够适应和引领中学教育教学改革的卓越中学教师。

2. 卓越小学教师培养。针对小学教育的实际需求，重点探索小学全科教师培养模式，培养一批热爱小学教育事业、知识广博、能力全面，能够胜任小学多学科教育教学需要的卓越小学教师。

3. 卓越幼儿园教师培养。适应学前教育改革发展要求，构建厚基础、强能力、重融合的培养体系，培养一批热爱学前教育事业、综合素质全面、保教能力突出的卓越幼儿园教师。

4. 卓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面向现代职业教育发展需要，建立健全高校与行业企业、中等职业学校的协同培养机制，探索高层次“双师型”教师培养模式，培养一批素质全面、基础扎实、技能娴熟，能够胜任理论和实践一体化教学

的卓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5. 卓越特殊教育教师培养。适应新时期特殊教育事业发展需要，重点探索师范院校与医学院校联合培养机制、特殊教育知识技能与学科教育教学融合培养机制，坚持理论与实践结合，促进学科交叉，培养一批富有爱心、素质优良、具有复合型知识技能的卓越特殊教育教师。

三、建立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新机制

1. 明确全方位协同内容。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协同制定培养目标、设计课程体系、建设课程资源、组织教学团队、建设实践基地、开展教学研究、评价培养质量。培养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高校还需加强与行业企业的协同。

2. 建立合作共赢长效机制。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建立“权责明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地方政府统筹规划本地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和科学预测教师需求的数量和结构，做好招生培养与教师需求之间的有效对接。高校将社会需求信息及时反馈到教师培养环节，优化整合内部教师教育资源，促进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中小学全程参与教师培养，积极利用高校智力支持和优质资源，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四、强化招生就业环节

1. 推进多元化招生选拔改革。通过自主招生、入校后二次选拔、设立面试环节等多样化的方式，遴选乐教适教的优秀学生攻读师范专业。具有自主招生资格的高校，提高自主招生计划中招收师范生的比例。加强入校后二次选拔力度，根据本校特点自行组织测试选拔。设立面试环节，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职业倾向和从教潜质。

2. 开展生动有效的就业教育。加强养成教育，注重未来教师气质培养，营造良好教育文化氛围，引导师范生树立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信念。建立完善师范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鼓励引导师范生到基层特别是农村中小学任教。

五、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

1. 建立模块化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构建公共基础课程、学科专业课程、教师教育课程比重适当、结构合理、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的课程体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教师教育课程体系，融入师范生培养全过程。采取将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等方式，丰富师德教育的内涵与形式。落实《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打破教育学、心理学、学科教学法“老三门”的课程结构体系，开设模块化、选择性和实践性的教师教育课程。

2. 突出实践导向的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紧密结合中小学教育教学实践，全面改革教师教育课程内容。在教师教育课程中充分融入优秀中小学教育教学案例。将学科前沿知识、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充实到教学内容中，及时吸

收儿童研究、学习科学、心理科学、信息技术的新成果。

3. 推动以师范生为中心的教学方法变革。推进以“自主、合作、探究”为主要特征的研究型教学改革，着力提升师范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变革教师教学方式和师范生学习方式，提升师范生信息素养和利用信息技术促进教学的能力。充分发挥毕业论文（设计）在培养师范生的实践能力和反思研究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

4. 开展规范化的实践教学。将实践教学贯穿培养全过程，分段设定目标，确保实践成效。建立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和教育实践经费保障机制，切实落实师范生到中小学教育实践不少于1个学期制度。建立标准化的教育实践规范，对“实践前—实践中—实践后”全过程提出明确要求。实行高校教师和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师范生的“双导师制”。建设教育实践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探索教育实践现场指导与远程指导相结合的新模式。培养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高校还应联合行业企业建立稳定的专业实践基地，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1学年。

5. 探索建立社会评价机制。高校结合本校实际制订卓越教师培养标准，试行卓越教师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准确把握并及时研究分析师范毕业生就业状况和供需情况，不断调整学校的专业设置和课程，增强培养的适应性和针对性。

六、整合优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

1. 建立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共同体。高校整合优化教师资源，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配足配齐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聘请中小学、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的优秀教育工作者、高技能人才到高校担任兼职教师，从事卓越教师培养工作。

2. 形成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共同体持续发展的有效机制。鼓励高校与中小学、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积极探索“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教师发展新机制。高校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深入中小学、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兼职任教、挂职实践，每5年累计不少于1年。通过开展国内专项培训、赴境外访学进修、见习观摩等多种形式，提高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的专业化水平。在岗位职数、评聘条件等方面专门制定相关政策，为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的职务（职称）晋升创造条件。

七、加强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组织保障

1. 成立组织管理机构。教育部成立“卓越教师培养计划”专家委员会，负责计划的指导、咨询服务等工作。高校结合本校的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办学优势与特色等，联合地方政府、中小学就卓越计划相应改革项目提交申报方案，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后，教育部研究确定计划实施高校。计划实施周期为10年。专家委员会对实施效果进行定期检查，实行计划实施高校动态调整机制。

2. 加强政策保障。支持计划实施高校在招生选拔、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综合改革。对具有推免资格的计划实施高校，在安排推免名额时统筹给予支持；对计划实施高校适度增加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在专业学位授予审核工作中，优先支持计划实施并取得成效的高校。鼓励具有推免资格的计划实施高校，在本校推免名额内重点支持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发展。优先支持计划实施高校的学生参与国际合作交流，包括公派出国留学、实习、交换学生等；优先支持计划实施高校相关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学和出国进修。对计划实施高校承担的与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相关的中小学教师培训任务，优先纳入国培计划。各地应对计划实施高校在政策、经费投入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参与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中小学在办学投入、师资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

各地各有关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2010-2020 年) (摘选)

第七章 高等教育

(十八) 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高等教育承担着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任务。提高质量是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是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基本要求。到 2020 年,高等教育结构更加合理,特色更加鲜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整体水平全面提升,建成一批国际知名、有特色、高水平的高等学校,若干所大学达到或接近世界一流大学水平,高等教育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

(十九)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高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着力培养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加大教学投入。把教学作为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把教授为低年级学生授课作为重要制度。加强实验室、校内外实习基地、课程教材等基本建设。深化教学改革。推进和完善学分制,实行弹性学制,促进文理交融。支持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就业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创立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全面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严格教学管理。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改进高校教学评估。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增强诚信意识,养成良好学风。

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建立以科学与工程技术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管理,不断提高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培养质量。

(二十) 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充分发挥高校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高校在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国防科技创新和区域创新中作出贡献。大力开展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坚持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加强基础研究;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加强应用研究。促进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教育资源共享,推动高校创新组织模式,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与教学相结合的团队。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与创新人才培养相结合。充分发挥研究生在科学研究中的作用。加强高校重点科研创新基地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完善以创新和质量为导向的科研评价机制。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深入实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

（二十一）增强社会服务能力。高校要牢固树立主动为社会服务的意识，全方位开展服务。推进产学研用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规范校办产业发展。为社会成员提供继续教育服务。开展科学普及工作，提高公众科学素质和人文素质。积极推进文化传播，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先进文化。积极参与决策咨询，主动开展前瞻性、对策性研究，充分发挥智囊团、思想库作用。鼓励师生开展志愿服务。

（二十二）优化结构办出特色。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不断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优化学科专业、类型、层次结构，促进多学科交叉和融合。重点扩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规模。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优化区域布局结构。设立支持地方高等教育专项资金，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新增招生计划向中西部高等教育资源短缺地区倾斜，扩大东部高校在中西部地区招生规模，加大东部高校对西部高校对口支援力度。鼓励东部地区高等教育率先发展。建立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军队人才培养体系。

促进高校办出特色。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发挥政策指导和资源配置的作用，引导高校合理定位，克服同质化倾向，形成各自的办学理念和风格，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加快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以重点学科建设为基础，继续实施“985工程”和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继续实施“211工程”和启动特色重点学科项目。改进管理模式，引入竞争机制，实行绩效评估，进行动态管理。鼓励学校优势学科面向世界，支持参与和设立国际学术合作组织、国际科学计划，支持与境外高水平教育、科研机构建立联合研发基地。加快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的步伐，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形成一批世界一流学科，产生一批国际领先的原创性成果，为提升我国综合国力贡献力量。

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2010-2020年)(摘选)

第四章 提升高等教育办学水平

(十五) 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发展。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宗旨,以师资队伍整体素质和教学能力为关键,以科技创新水平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重点,实现高等教育工作重心从外延发展向内涵建设、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移。

(十六) 建设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加快高水平大学建设,大力支持“985工程”高校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大力推进“211工程”高校建设,遴选一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较高办学水平和鲜明学科特色的高校进行重点建设。支持具有行业背景的高校保持学科特色和优势,建设优势学科群,提升创新与服务能力。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形成基础学科、应用学科、新兴交叉学科等多类型重点学科,以及各类重点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坚持瞄准国际学科前沿与瞄准国家战略目标和服务区域发展相结合,在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建成若干重点学科群。创新学科管理和资源配置机制,推进重点学科与其他教育科研资源集成融合。实施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加强能力建设、人才培养和科研创新,到2015年,建设100个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具有一流创新条件和创新团队的优势学科平台,力争江苏高校国家一级学科重点学科占全国总数的10%以上,部分优势学科进入国际同类学科排名前列。

(十七)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确立人才培养在高校的中心地位,造就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和数以百万计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机制。扩大高等教育的选择性,采取大类招生、模块化培养、自主选择的培养模式。建立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高新技术开发区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建设一批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和青年英才培养基地。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全面推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推行跨校、跨区域、跨类型的学分互认,推行主辅修制、双专业制、多项技能等级证书制,推行本科学生导师制。建立高校区域合作育人机制,深化合作办学试点,推进教学联合体建设,实行资源共享、教师互聘、课程互选、学分互认。

实施高校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及时调整课程结构,更新教学内容,建立符合时代要求的课程体系。落实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深化教学改革,注重通识教育,促进文理交融,为学生提供更多的课程选择,拓展学生的知识面。优化教学过程,改进教学方式,引导学生勇于质疑、崇尚真理、追求卓越。建设一批特色

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优质教学资源中心。

强化实践教学环节。优化实践教学内容，构建以能力培养为主线、课内课外相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加强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与高职实训基地。实施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推进创新实验项目，开展创新技能竞赛，设立大学生实践创新奖。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认定若干企业为合作培养单位，提升工程教育学生的工程实践、工程设计和工程创新能力。

健全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加强省级质量监控，完善高校教学质量评估办法，建立高校教学状态数据年度统计和公布机制，实行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制度。完善高校内部质量监控办法，强化教师、院系、学校三级质量保障，建立行业企业、用人单位、教师、学生、家长和中介组织多方参与的评价制度。

实施研究生培养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探索拔尖人才培养规律，强化系统严格的科研训练，为研究生创造良好科研条件。建立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责任制和项目资助制，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推进研究生专业学位培养模式改革，优化研究生培养类型结构。促进研究生培养与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的紧密结合，加快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建设。实施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计划，充分利用海外教育资源培养人才。深化研究生招生改革，突出科学素养、综合素质、创新潜能的考核。积极推进学术型、应用型、复合型等不同类型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加大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抽检力度。

加强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开设创业课程，设立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科研成果孵化基地，到 2015 年，建设 40 所省级大学生创业教育示范校、30 个省级创业实践基地及孵化基地。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计划，使每一个有意愿的毕业生都能参与相关就业创业准备活动，并得到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采取政府购买岗位、报考公职人员优先录用等措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企业和中西部地区就业。落实困难家庭毕业生就业援助政策，强化公共就业服务。

（十八）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发展需求，加强统筹规划，优化资源配置。

优化区域布局结构。将高校布局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调整高校设置，使每个省辖市至少拥有一所普通本科高校和多所高职院校。发挥高水平大学的辐射牵引作用，加大“985 工程”、“211 工程”高校和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对苏中、苏北高校和高职院校的对口支援力度。优化配置沿江沿海高等教育资源，增强服务沿江沿海开发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能力。

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人才规划和需求预测，定期发布急需紧缺人才信息，

引导高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时调整专业，在高年级灵活设置专业方向。大力扶持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专业，积极培育急需的新兴专业，强化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紧密相关的学科专业建设，采用产学研联盟、国际合作等方式，重点加强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环保、软件、物联网等领域的人才培养。

优化人才培养结构。扩大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和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规模，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加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力度，优化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稳步扩大大本科教育规模，构建高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协调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

（十九）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与服务发展能力。大力推进高等教育与科技、经济的紧密结合，围绕国家和地方重大科技目标、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完善自主创新与科研成果转化相配套的高校科技创新体系，大力提高高校科研成果转化率。

着力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应用研究，加快科研创新基地与创新平台建设，切实增强高校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深入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充分发挥高校思想库、智囊团作用。建立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资源共享机制，大力开展科技创新联合攻关。支持高校优势学科、重点实验室与海内外高水平教育科研机构建立联合研发基地，形成一批一流的学科和科研成果。建立有利于学科交叉、队伍整合和资源共享的科研体制，完善以创新为导向的科研评价机制和分配激励机制，促进科研成果质量提高，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加强学术诚信建设，营造良好科研环境。

全面深化产学研合作。支持高校主动融入区域技术创新体系，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共建产学研合作基地。大力推进校企联盟行动计划，支持企业与高校共建实验室、研发中心等平台，鼓励高校教师到企业转化科技成果或开展联合攻关，选聘一批科技企业家担任高校兼职教授。推动大学科技园建设，支持高校科技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

（二十）促进高校办出特色。以特色建设促进质量提升，推进高等教育高水平、多样化发展。科学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和分类服务。制定高校分类发展规划，发挥政策指导、资源配置和绩效评价的作用，引导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办学，形成各自的办学风格，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改革创新，努力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 现代应用性高等教育体系

——在“第七届中德应用型高等教育研究与发展研讨会”
暨“中国长三角地区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成立大会上的主题发言

(2014年11月12日)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长 张大良

尊敬的德国下萨克森州政府办公厅 Birgit Hone 国务委员，
尊敬的安徽省教育厅程艺厅长、合肥市吴春梅副市长，
各位校长、各位嘉宾，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上午好！

今天，中国和德国教育主管部门、高校的专家学者汇聚在美丽的合肥，参加由中国安徽省教育厅和德国下萨克森州科学与文化部共同举办的“第七届中德应用型高等教育研究与发展研讨会”。在此，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对第七届研讨会的举办，对“中国长三角地区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的成立表示热烈祝贺！

近年来，我一直密切关注安徽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2008年以来，安徽省教育厅为破解以往区域高等教育趋同发展、与经济社会多样化需求不相适应的难题，开展专题研究，突出地方性、应用性、服务性，提出了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现代应用性高等教育体系”的目标任务，在实践探索中，着力推进“高校分类发展、内涵建设、整体提升、各具特色、争创一流”的行动计划，主动适应和全面支撑安徽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取得了阶段性重要成果，积累了可供其他地区和高校学习借鉴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我认为，安徽的经验和成果，在我国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领域具有重要的推广价值。如果十三五期间，中西部地区都能像安徽这样，构建起“具有区域特色现代应用性高等教育体系”，那么我国高等教育整体水平就能上新台阶。

这次会议的主题是“探讨应用型人才培养”，我认为这个主题选得好，进行这方面的国际交流研讨也很有必要。大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既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也是高等教育自身发展的需要。一方面，从经济社会发展来看，我国已进入全面深化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新阶段，进入“中高速、优结构、新动力、多挑战”的经济发展新常态，经济发展将在中高速增长中迈向中高端，实现提质增效升级，这就迫切需要大量的应用型人才作支

撑。另一方面，从高等教育本身发展来看，截止 2013 年底，我国各级各类高校就学总人数达到 3460 万，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34.5%。众所周知，高等教育大众化阶段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必然是多元的，教育规划纲要指出：高等教育要重点扩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以满足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因此，我们既要培养少而精、高层次、国际化的研究型、学术型人才，更要培养数以千万计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那么，如何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现代应用性高等教育体系，培养应用型人才，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这里我想针对这些问题，谈一些个人的想法，同大家一起研讨。

概括起来讲是九句话，这就是：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就业为导向，制定应用学科发展和应用型人才规划及实施方案，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大力实施创新创业教育，积极利用校内外资源合作科研、协同育人。由于时间有限，我这里仅展开讲四点：

第一，强化特色，努力构建优势特色学科专业体系

特色就是水平，特色就是质量，地方高校要以特色求发展，以学科专业特色构筑办学的核心实力。办学特色不只是“人无我有”，更重要的是“人有我优”或“人优我新”，只有找准定位、发挥优势，坚持特色发展、错位发展，才能增强办学实力和竞争力，保持并不断扩大学校的发展空间。要克服一些高校存在的定位不清、盲目攀高和贪多求全等倾向，切实解决社会反映强烈的“千校一面”问题。地方高校要合理定位，把握住自身的历史底蕴、区位优势、资源条件、生源特点和学科类型，明确办学定位、发展规划、人才培养规格和学科专业设置，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地方高校要认识到，学科专业是办学的基本要素，是学校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也是彰显学校办学特色的重要支撑。我们要花大力气着力构建优势特色学科专业体系：一是在新设置学科专业时，要坚持增量优化。要紧密结合地方需要，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瞄准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瞄准社会建设和公共服务领域对新型人才的需求等，主动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着力打造一批地方和行业急需的、优势突出的、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而且要能够形成若干个学科专业群。二是针对现有的学科专业格局，要坚持存量调整。设置学科专业不在多、不在全，而在于优、在于特、在于强。如果盲目追求所谓“综合性”、“全科式”发展，必然导致有限的优质教育资源进一步稀释、分散，无法建成优势学科、特色专业。三是要有选择性发展，在“集成整合”上做文章。统筹利用好教育资源，采用集成整合方式，引入竞争机制，改进管理模式，聚集一流教师，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适应地方需要、体现学校特色的优势学科专业。对于师范、艺术、体育以及农林、

水利、地矿、石油等行业背景突出的地方高校，一定要保持行业特色，坚持为行业发展服务建设特色学科专业。大家都很清楚，学科专业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学科是源，专业是流，社会需求是专业的流向，专业在流向社会的过程中培养人才、为社会服务。地方高校一定要加强应用学科建设，积极开展应用性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把应用学科优势和应用性科学研究与科技创新的成果及时转化为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优势。

近年来，教育部建立了两个机制，一是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与专业设置、招生计划、资源配置等挂钩机制，二是地方和高校专业设置预警机制，每年公布各省紧缺、急需人才的专业名单和就业率较低的专业名单，对专业设置进行宏观调控。同时，重点支持了一批专业点开展综合改革，建设了一批特色鲜明、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的专业，根据“扶需、扶特、扶强”的原则，引导高校调整专业结构，促进特色发展。

第二，创新机制，充分利用校内外教育资源协同育人

对于地方高校来说，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应用型人才，尤其要突破实践能力薄弱这个瓶颈，要充分利用好校内校外各种教育资源，建立联合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事业单位等开展协同育人的机制。

一要加强地方高校与行业企业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我们开展校企合作的目标不能仅仅停留在改善实践条件、接受学生实习等层面上。要坚持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为主线，利用学校与企业两种不同的教育环境，建成一批校企联动的产业技术积累创新联合体，推动建立服务区域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的专业群。通过专业群与产业链的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的对接，最终实现人才培养规格与产业发展需求的对接，实现我们培养应用型、实务型、创业型人才的目标。近年来，我们实施的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主要任务就是探索建立高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创新工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建设高水平工程教育教师队伍，扩大工程教育的对外开放。我们要求高校与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标准，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等。现在有208所高校的1257个本科专业点与中石化、三一重工等6000多家企业联合培养人才，企业累计投入的人才培养经费是4.2亿元，企业兼职教师有1.1万人，参与开设的课程是4000多门，企业接受高校教师挂职学习有5000多人。在这208所高校中，有149所地方高校，占到了71.6%。许多高校都在积极探索，不断优化校企合作、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模式。有的高校采用了嵌入式的人才培养模式，以引进企业员工培训体系，有机地嵌入了专业教学的计划。有的高校采用了订单式的人才培养模式，依托专业优势，为企业定向培养人才。有的高校采用整体合作的模式，与企业开展全方位实质性的合作，依托相关专业建立了校企合作的二

级学院。有的高校采用了 3+1 的分段式人才培养模式，与企业合作设计了人才培养方案，学生有一年时间在企业进行项目训练、顶岗实习、毕业设计。从实际情况来看，这些培养模式受到了企业的认可和学生的欢迎，取得了良好的教学效果，毕业生的就业率，尤其是对口就业率明显提高。

二要积极用好国内外教育资源，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校际之间协同育人。大家都知道，现在比较热门的“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慕课”）越来越受到广泛关注。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为教育教学改革提出了新的课题，也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拓展了空间。我们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优质教学资源的建设和共享应用，还要构建基于网络的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的公共服务平台，形成优质的、多层次的、交互式的高等教育资源服务体系。我们要转变教学观念，把现代信息技术作为推进教学方法改革和学生学习方式变革的战略选择，研究在信息化条件下教学内容的安排和实施，努力构建多种类型的教学、实习、实践的环境。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资源的整合和开发，培养学生基于网络开展自主学习的能力，增强教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教学的能力，提高我们教学活动的效率和效益。

协同育人与资源共享密不可分。地方高校要逐步扩大学校之间的教育资源共享，加快校际之间的课程互选、教师互聘、学分互认。要建立实践平台的开放共享机制，搭建一批产学研用结合的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平台，尽可能向其他高校开放，主动发布有关信息，根据接纳能力接收其他高校的学生进入实践基地学习。我们支持有基础、有能力、有条件的地方高校，紧密结合本科教育发展的实际需求，借鉴国内外有益经验，创新合作共赢模式，带动院校间协同育人。

协同育人要与教育教学改革有机联动。我们要以行业和岗位需求为导向，按照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要求，在培养方案上改、在课程体系上调、在师资配置上转、在教学管理机制上动。要改变重理论轻实践、重知识轻能力、重专业轻人文的现状，在专业设置上更加注重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在课程设置上更加注重科学知识、思想品德、人文素养和实践能力的融合，在教学方法上更加注重发挥学生的自主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在考试评价上更加注重知识运用、实践能力、创新表现，调动一切可以利用的教育资源开展协同育人，着力培养具有较强岗位适应能力的面向基层一线的高素质专门人才，更加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

第三，突出应用，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地方高校办学要做到“三个为”，就是育人为本、科研为基、服务为要。培养应用型人才是地方高校办学的首要使命和根本任务，也是服务地方的重要体现。搞好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将科技成果及时转化为教学内容、转化为现实生

产力，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这是地方高校开展科研和科技创新的要义。评价地方高校的办学水平要聚焦在服务地方能力和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上。

地方高校要发挥自身优势，主动对接地方支柱产业和产业集群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使得科技创新同产业发展聚好焦、接好轨。要通过与企业合作来创办技术研发机构、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转让，或者采用技术入股等方式与企业开展技术合作，为企业提供科技服务，及时把高校潜在的科技优势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努力成为支撑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积累的重要平台，在区域创新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要建设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聚焦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难点问题，拿出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咨询报告，为地方政府和行业部门决策提供政策建议和可操作方案。总之，地方高校要想地方之所急，做地方之所需，全方位开展服务，包括教育服务、科技服务、文化服务、信息服务、志愿服务和咨政服务。

立足地方、服务地方是地方高校办学的重要使命和责任。地方高校必须彰显“地方性”这个特征，以满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主线，确定学校的办学定位，坚持内涵发展、提高质量，实现与区域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只有立足地方办学，主动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办学，才能争取到地方政府对学校的支持，才能拓宽学校办学空间，才能实现地方高校可持续发展。

地方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三个境界”：第一是主动适应，所有高校都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第二是支撑发展，大部分高校及其特色学科要在主动适应基础上，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起到支撑发展的作用；第三是创新引领，部分重点建设大学、高水平大学及其优势学科将在主动适应、支撑发展的前提下，发挥创新引领的重要作用。

第四，扩大开放，积极借鉴国内外高校的经验做法

上个世纪 60-70 年代，欧洲各国经济经历了二战后的恢复期后，步入了快速发展期，为适应这一新形势的需要，欧洲各国产生了许多应用科技大学，他们在应用型人才培养方面，有许多先进的理念、好的经验和有效做法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多年来，安徽在学习借鉴国外高校办学治学经验方面做得是比较好的。据我所知，改革开放以来，以合肥学院为代表的地方应用型本科院校与德国应用科技大学或应用科学大学开展了广泛而有深度的合作交流，通过更新理念，借鉴模式，联合开设应用型专业、开展师生互访、共建课程、举办研讨会等方式，多渠道学习借鉴德国应用性高等教育经验，积极实施教育教学改革，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本次研讨会就是最好的佐证之一。安徽高校的这些做法值得其他地区高校学习。

近年来，安徽有个全省的“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其成功经验在全国也很有影响，今天你们在此基础上，又拓展成立了“中国长三角地区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这又是一个创举，希望你们把在省内联盟合作中的经验和做法，运用到“长三角联盟”中，和上海、江苏、浙江一起努力，带动华东地区高校广泛交流合作、资源共享，做出一番新的成绩来，在全国起到引领示范辐射作用。我衷心希望长三角地区应用型本科高校的办学经验和做法，能够辐射到珠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东北地区、两湖地区和由西安、成都、重庆组成的西三角地区，从而有力推动形成全国性的具有区域特色的现代应用性高等教育体系，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高等教育强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后，预祝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祝各位代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谢谢大家！

高等教育创新与教师教育和师范院校的转型

钟秉林

在我国高等教育结构中，师范教育占有很大的比重；在普通高等院校中，高等师范院校亦占有很大的比例。为基础教育培养大批高素质的教师，是我国高等教育所承担的一项重要的社会职能。因此，教师教育和师范院校的改革已经成为我国高等教育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上个世纪末以来，经济、社会、文化、科技和教育的发展对教师素质和教师教育提出了新的要求，中国的教师教育正在呈现出高学历化、教师来源多样化、教师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一体化、教师职业专业化等新的发展趋势。在这种背景下，从相对独立和封闭的传统师范教育体系向开放、灵活和多元化的现代教师教育体系转型，已是大势所趋，不可逆转，这也是我国教师教育体制改革所面临的重大课题。

上述这些发展趋势的出现，一方面，不可否认，已经对传统的师范院校带来了极大的冲击，其影响所及，从学校的办学理念、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培养模式，到课程设置、教学管理、招生和就业等，甚至影响到领导、教师、学生的心理意识，一种危机感与日俱增；但是，另一方面，我认为，对于师范院校而言，也正面临着一次绝佳的改革契机。因为正是日益开放的教师培养体制以及日趋激烈的竞争压力，才迫使许多师范院校不得不在如何重新界定自己的角色，寻找自己新的发展定位，以图谋新的和更大的发展空间上做文章。这篇大“文章”的主题就是关于师范院校的转型。

我国传统师范教育体系相当庞杂，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因此，所谓转型，是指高师院校在发展战略上强调综合性的同时，也要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在发展战略上走多样化发展的道路。对所有师范院校而言，转型的目的并非是指丢弃师范院校传统的教师教育定位及其所具有的特色与优势，而是如何以观念创新为先导，以制度创新为保障，重整师范院校的资源，通过强化办学理念和办学目标的综合性，把学校的办学水平提高到一个更高的层次，进一步提高教师教育的质量，进而充分满足我国教育发展对教师素质整体提高的要求。然而，对于少数已经有丰厚的学术资源积累和相当的研究实力的师范大学而言，则不止于此，它实际上代表着一次战略性的转型。这一战略转型的意义在于，不仅继续保留师范大学传统的教师教育特色，通过资源的整合，使之成为国内外教育理论研究的前沿阵地和高水平师资培养和培训的基地，而且还在于，通过实行教师养成与学科人才培养的剥离，强化学科和专业的学术性和人才培养的综合性，来全面提高学校的学

术地位和人才培养水平，使之跻身于世界知名的综合性、研究型的高水平大学行列。

纵观国际高等教育发展的历史，转型可谓是国际高等师范教育发展过程中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环节，它不仅反映教师教育发展的规律，而且也符合传统师范教育机构获得进一步发展的需要。正是鉴于我国目前的教育改革和教师教育发展趋势，并立足于本校的实际情况，北京师范大学开百年师范改革先河，提出了实施战略转型，建设综合性、有特色、研究型的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的奋斗目标。这里，所谓有特色，就是在继续加强教师教育和教育科学优势，使学校成为国内乃至国际教育领域学术研究、人才培养和培训的重镇的同时，巩固和提高现有的其他各学科学术水平，并根据学校基础和社会需求创建新的学科使之逐渐发展成为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学科研究领域；所谓研究型，就是在整体上提高学校的办学层次，使之成为在各学科领域研究实力雄厚，学术精英荟萃，实现本科生与研究生培养并重的高水平大学。有特色与研究型，必须立足于学校综合性水平的提高。我认为综合性应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学科结构的综合性。高校办学的基础在于学科，学校所有的学术活动都是围绕学科建设来实现的，因此，一定的学科结构往往反映了学校的学术取向和培养目标指向。传统师范院校的学科结构基本上是对应基础教育的需要设置的，如文科就是文史教育等人文学科；理科就是数理化天地生等自然科学基础理论学科，这是一种较为单一的学科结构，在当前不仅不能体现教师专业工作的特点，而且也在客观上制约了师范大学学科结构的优化，从而造成了它在学术水平上永远无法与综合性大学形成竞争的被动局面。因此，要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师范院校就必须在保持传统教师教育学科优势的基础上，进行学科结构性调整，在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传统文理学科，提高学术水准的同时，增加适应社会需要的应用性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当然，学科结构的综合性并不等于放弃师范院校的教师教育特色，教育学科的优势必须保持，并且应在大学教育学院层面上得到进一步加强。总之，实现学科结构的综合性既是师范院校学科结构调整的方向所在，也是实现师范院校战略转型的坚实基础所在。

第二，专业设置的综合性。在某种程度上，高校的研究和教学服务于社会是以专业设置为载体实现的，因此，专业设置也是高校办学的基础性结构。长期以来，传统师范院校的专业设置比较单一，往往只有师范教育一类专业，而且课程结构僵化，课程内容也比较陈旧，缺乏前瞻性的眼光，结果往往导致招生与毕业生就业两难的困境。为此，全面增设一些非师范性专业，以拓宽专业门类，扩大服务面向，增强社会竞争力，是师范院校改革的基本方向；对于部分实力较强、条件成熟的师范院校，甚至可以淡化乃至取消师范专业与非师范专业的界限，这

也是师范院校专业设置综合化的必由之路。北京师范大学现有专业已涵盖了教育部颁布的本科专业目录 11 个门类中的 9 个。到 2001 年，非师范专业数和学生数已占一半以上。2002 年，我们又利用首批获得教育部授予的专业自主设置权的机会，在对社会人才需求状况以及对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现状进行认真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及时调整专业设置，拓宽培养口径，在招生中取消了师范与非师范专业的界限，实现了并轨招生。专业设置的综合性不仅体现了以学生为本的办学观念，也为教师教育和各类专门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打下了坚实基础。

第三，人才培养模式的综合化。学科、专业最终实现服务社会的目的，根本在于培养高素质的人才。不同的人才培养模式决定着人才的素质结构和水平。传统师范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十分明确，本科四年就是培养中学教师。转型之后的师范院校，要在人才培养模式上进行全面的变革，在培养目标上重新定位，形成新的人才培养体制。这一体制的基本特点是：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养成分离，前者在各系各专业进行，后者主要在教育学院完成。换言之，转型之后的师范院校，在培养目标上，不再局限于单一的教师培养，而着眼于培养各级各类高级专门人才。北京师范大学已经全面展开“4+2”教师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提出将学科人才培养与教师养成相剥离、教师培养重心上移的办学和培养模式，其意义不仅在于培养高层次、高素质的师资，以适应社会的需要，而且有助于优化学科建设环境，提高学术研究水平，这对于师范院校真正转型为综合大学具有重大意义。

从战略意义上说，高师院校在改革和发展中必须加强综合性，然而在策略上，我们必须兼顾国情，姑且不论我国的教育资源存在着地区的不平衡性，包括西部在内的不发达地区对教师的基本需求远未饱和，这些地区师范院校培养教师的任务还很艰巨，单从中国 100 多所师范院校的发展基础来看，本身就有极大的差异性。因此，在师范院校转型的过程中，必须具有多元性和不同步性，分类分层，逐步过渡。从师范院校发展的现状来看，主要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少数办学历史悠久、学科综合、实力雄厚的师范大学，可以通过调整 and 战略转型，成为以教师教育为主要特色之一的综合性大学。这一类学校在中国当前教师教育的改革中，既可为探索我国教师教育的高层次化提供经验，又可以此为基础，建立一流的教师教育及教育科研基地。第二类是一批办学水平较高、学科布局较合理的师范大学，可转型成为综合性师范大学，在保持其原有的教师教育特色的基础上，拓宽办学思路，为地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第三类是各地的师范学院及师范专科学校，可以继续维持独立师范院校的设置，但在课程设置、学生知识结构优化方面必须加强综合性，同时也可适当地开设少数非师范专业。

进入 21 世纪，中国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高等学校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和难得的机遇，其改革和发展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关键时期。我

们相信，只要坚持教育观念和教育体制创新，不断学习借鉴世界一流大学的成功经验，立足本土化实践，中国高校一定能够跻身于世界名校之林，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谱写新的篇章！

（《中国大学教学》2004年第1期 作者为北京师范大学校长）